

立法會 CB(2) 1899/04-05(01)號文件

(中文譯本)

傳真函件

2825 4211

CB2/PL/AJLS Pt 15

SC(CR) 25/2/1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胡錫謙先生)
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胡先生：

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實施的星期六開庭措施

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5年4月25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同意就過去12個月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星期六開庭的次數提供資料。

由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5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，區域法院的法庭（包括聆案官法庭）在星期六開庭的次數為275，而所有裁判法院同期的數字則為624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(鄭陸山代行)

副本送：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
總裁判官
總司法書記（區域法院登記處）
高級司法行政主任（裁判法院）
首席新聞主任（司法機構）

2005年6月7日